

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编号：35052025099

惠安经济开发区（城南）园溪北路C段市政道路新建项目招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## 1、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：

| 中标候选人排序      | 第一中标候选人  |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|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| 福建盖伦筑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陕西鑫悦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  | 河南省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|
| 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| 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  | 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      |
| 投标报价         | 10460911 元   | 10460966 元         | 10456320 元             |
| 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 | /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| 许月平  | 李阳                 | 赵东东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证书名称         |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 |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       |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           |
| 证书编号         | 闽 2352013201367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陕 1612018201901841 | 豫 241151581983         |
|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| 刘博<br>闽 Z009-814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斌辉<br>1010061     | 陈利盼<br>C09901160900019 |
| K值           | 8.24%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质量标准         | 达到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期（日历天）      | 总工期为 <u>150</u> 个日历天；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（如果有） <u>/</u> ；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、评标办法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。

3、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、原因及依据：

| 投标人名称 | 评审结果 | 原因 | 依据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/ | / | / | / | /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
**4、投标文件雷同情况:** 无。

**5、公示时间:**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1日。

**6、联系方式:**

招标人: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;

地址: 福建省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惠东科技服务中心(东岭石井路口), 邮编: 362100;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;

电话: 15705964826, 传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;

联系人: 吴工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: 惠安县螺阳镇惠安建筑业发展中心1号楼705室, 邮编: 362100;

电子邮件: qzcxzj@126.com;

电话: 0595-27821888/15260712373, 传真: 3505210086020

联系人: 小孙。

**7、异议提出**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(业主)提出;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 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, 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规定向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(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)提出书面投诉。未先进行异议的, 投诉不予受理。

**8、行政监督部门**

名称: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: 惠安县螺阳镇禹州大厦八楼惠安县住建局建筑业股

联系电话: 0595-87887569

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